



大会

Distr.: Limited
8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d)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
经济援助的协调：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60/126 号决议，以及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 以及其后双方缔结的各项执行协定，

还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儿童权利公约》，³

严重关切整个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儿童的生活条件恶化，使人道主义危机日益严重，

意识到迫切需要改善被占领领土内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A/48/486-S/26560，附件。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认识到发展很难在被占领状态下进行，最好是在和平稳定的环境中推动，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面临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强调整个中东区域内全体儿童的安全和福祉至为重要，

深为关注暴力对该区域儿童现在和今后的福祉带来的有害影响，包括对其造成的健康和心理影响，

意识到亟需考虑到巴勒斯坦的优先事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

欢迎 1993 年 10 月 1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所取得结果、特设联络委员会的设立及世界银行作为其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工作、协商小组的设立、各次后续会议和为了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而设立的各种国际机制，

又欢迎 2006 年 9 月 1 日关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道主义状况斯德哥尔摩国际捐助者会议的成果，

还欢迎联合联络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提供了一个论坛，以便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讨论与捐助者援助有关的经济政策与实务工作，

强调特设联络委员会为协调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又强调联合国需要充分参与建立巴勒斯坦体制机构的进程，并参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广泛的援助，在这方面欢迎四方在 2002 年设立的巴勒斯坦改革问题工作队给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支持，

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积极参与四方特使的活动，

欢迎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 号决议中表示赞同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⁴ 强调必须落实并遵守其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撤出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以此作为朝落实路线图的方向迈出的一步，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

严重关注最近持续不断造成多人伤亡，包括造成儿童伤亡的悲剧和暴力事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⁴ S/2003/529，附件。

⁵ A/60/90-E/2005/80。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巴勒斯坦人民人道主义条件和需要问题个人人道主义特使的报告；⁶
3. 感谢秘书长在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作出的迅速反应和努力；
4. 又感谢一直并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5. 强调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并强调在秘书长的主持下为确保在整个被占领领土内建立联合国活动协调机制所采取步骤的重要性；
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通过巴勒斯坦官方机构尽可能迅速和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7. 吁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机构依照巴勒斯坦方面确定的优先事项加紧提供援助，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要；
8. 吁请国际社会紧急提供必需的援助和服务，以减轻巴勒斯坦儿童及其家庭当前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有关的巴勒斯坦机构；
9. 欢迎临时国际机制在当前形势下所发挥的直接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作用，并鼓励有关捐助者利用这一机制；
10. 敦促各会员国按照有关贸易规则，以最优惠条件对巴勒斯坦的出口产品开放市场，并全面实施现有的贸易和合作协定；
11. 吁请国际捐助界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交付所认捐的援助，以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
12.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确保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得以自由通行，人员和货物得以自由流动；
13. 又强调双方必须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巴勒斯坦平民在加沙地带内自由行动和自由出入加沙地带；
14. 敦促国际捐助界、联合国的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尽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以抵销当前危机的影响；

⁶ 可查阅 http://domino.un.org/bertini_rpt.htm。

15. **强调**必须执行 1994 年 4 月 29 日《关于经济关系的巴黎议定书》，即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附件五，⁷ 特别是全面迅速结算巴勒斯坦的间接税收入；

1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内容包括：

(a) 对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进行评估；

(b) 对仍然未获满足的需要进行评估，并为切实满足这些需要提出具体建议；

17. **决定**将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⁷ A/51/889-S/1997/357，附件。